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第	108年5月9日	號
	0656	
年	月	日
歸檔		號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23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08 年 4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平**

批 示	Lang 108.05.13	擬 辦	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8.5.9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8 年 4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080327	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P.1
2	內政部	1080328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名稱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P.10
3	內政部	1080403	廢止「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P.25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1080326	預告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P.26
2	文化部	1080412	預告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	P.42
3	內政部	1080425	預告訂定「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	P.46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80424	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事宜案，請查照。	P.50
2	內政部營建署	1080409	有關函詢既有建物辦理增建，涉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疑義案。	P.67
3	內政部營建署	1080417	有關社會住宅依建築法設置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符合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社會住宅及其附屬設施 1 案。	P.68
4	內政部營建署	1080418	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認定與處分事宜 1 案。	P.69
5	內政部營建署	1080424	有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其所搭設棚架設施之法令適用規定 1 案。	P.90

理事長的話

一、會務推動部分：

4月1日請許會務常務理事參加「第16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專業服務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4月2日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及「消防法第7條修正案」拜會林為洲立法委員。4月8日出席營建署辦理「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108年度整體工作執行計畫」會議。4月8日請許會務常務理事參加「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編修委託專業服務案評選簡報會議」。4月15日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及「消防法第7條修正案」拜會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4月16日參加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推動階段性補強輔導團隊作業說明會議」。4月23日為籌辦「九二一地震二十周年」相關活動事宜拜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主任武泰。4月30日參加「經濟部水利署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4月11日參加大同鋁業「大同·50讓家更好慶祝暨交流茶會」。4月12日參加「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台波交流午宴」及晚上參加「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八屆、第九屆交接典禮」。4月18日參加「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4月19日由許會務常務理事參加「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4月20日參加「臺灣建築學會第2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60週年慶會士講座」。4月24日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拜會本會。4月25日參加「台灣建築中心20週年慶成果發表會暨慶祝晚會」。4月27日參加「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4月2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拜訪本會。4月30日「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第三、四屆交接典禮」。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4月12、13日於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南區古蹟修復講習(進階班)」。

鄭宜平 謹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內政部令 台內消字第 1080821537 號

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
一、滅火設備。
二、警報設備。
三、避難逃生設備。
四、消防搶救上必要之設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 第 三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方式如下：
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以下簡稱檢修人員）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辦理前項檢查之必要設備及器具如附表一。檢修人員及檢修機構於辦理前項檢查前，應確認必要設備及器具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週期及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辦理校正。
- 第 四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檢修基準公告前，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核准或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應依申請核准或認可時提具之檢修方法及表格進行檢修及申報。
- 第 五 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如附表二。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底或五月底申報備查者，得延至同年六月底前或八月底前。
- 第 六 條 受託辦理檢修之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應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報告書（如附表三）及下列文件交付管理權人：
一、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二、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三、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四、檢修人員講習訓練積分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所定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於當地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為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所載項目；於違規使用場所，為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

第一項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校正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第七條 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如附表四），並檢附下列資料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備查：

- 一、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檢修報告書及文件。
- 二、依前條檢修結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立即改善有困難者，應加填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如附表五）。
- 三、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其委任書。
- 五、使用執照影本。
- 六、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營利事業場所者，免附。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檢修完成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附加檢修完成標示：

- 一、標示之規格樣式應符合附表六規定。
- 二、以不易脫落之方式，於附表七規定位置附加標示。
- 三、附加標示時，不得覆蓋、換貼或變更原新品出廠時之資訊；已附加檢修完成標示者，應先清除後，再予附加，且不得有混淆或不易辨識情形。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未附加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之檢修完成標示違反前項規定或經查有不實檢修者，消防機關應命其附加或除去之。

第九條 經當地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等證明文件之合法場所，於該證明文件申請範圍內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辦理當次檢修及申報備查：

- 一、甲類場所：自該證明文件核發之日起算，距申報期限在六個月以內。
- 二、甲類以外場所：自該證明文件核發之日起算，距申報期限在一年以內。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表

加熱試驗器	加煙試驗器	煙感度試驗器	加瓦斯試驗器	流體壓力計
水壓表(比托計)	泡沫試料採集器	比重計	噪音計	空氣注入試驗器
減光罩	三用電表	電壓計	光電管照度計	相序計
轉速計	糖度計	電流計	交直流一千伏特 絕緣電阻計(得測 二百五十伏特及 五百伏特)	扭力扳手
風速計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接地電阻計	火焰式探測器試 驗器	消防水帶耐水壓 試驗機

附表二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

用途分類	檢修期限(頻率)	申報備查期限
甲類場所一~三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
甲類場所四~七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乙類場所一~三目	每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前
乙類場所四~六目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乙類場所七~九目	每年一次	每年九月底前
乙類場所十~十二目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丙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丁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所有供甲類用途者(採整棟申報)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採整棟申報)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備註：

- 一、消防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檢修期限(頻率)或申報備查期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本表之限制。
- 二、本表所列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等場所用途分類，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 三、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管理權人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 四、每次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首次辦理檢修申報者外，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如係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本表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與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
- 五、申報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
 - (一) 個別申報：建築物內單一場所或二個以上場所聯合辦理申報，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 (二) 建築物整棟申報。
- 六、檢修頻率：申報範圍內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全部以甲類場所檢修頻率辦理；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則以乙類、丙類、丁類等場所辦理。
- 七、申報期限：以申報範圍內之甲類、乙類、丙類、丁類用途前後順序且目次最小者作為判斷基準。

附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構造		
	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O) : (H) :			
檢修機構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期		電話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鹵化烴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_____ 頁。(如附件, 不含本頁)					
檢查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附表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O) : (H) :				
申報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場所名稱	構 造		
	地 址			
檢修機構 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籍地		
通訊處				
本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前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權人 (簽章)				

附表六

一、檢修機構專用樣式(本樣式以紅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場 所 名 稱	
檢修機構	〇〇公司 (〇〇) 消合延〇〇證字第〇〇號
檢修人員 姓 名	〇〇〇 消〇證字第〇〇號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 印 製	

50mm

二、檢修人員專用樣式(本樣式以綠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〇〇年度	
場 所 名 稱	
檢修人員 姓 名	〇〇〇 消〇證字第〇〇號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 印 製	

50mm

附表七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位置表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滅火器	本體容器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瓦斯漏氣受信總機
室內消防栓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緊急廣播設備	操作裝置附近或擴音機本體
室外消防栓設備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通報裝置本體
自動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標示設備	開關器附近 ^(註一)
水霧滅火設備		避難器具	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二)
泡沫滅火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泡沫消防栓箱箱面	緊急照明設備	開關器附近 ^(註一)
		連結送水管	送水口本體及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放射表示燈附近	消防專用蓄水池	採水口附近
乾粉滅火設備		排煙設備	控制盤盤面 ^(註三)
海龍滅火設備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保護箱箱面
鹵化煙滅火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	專用回路開關附近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	冷卻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火警受信總機	射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設備本體明顯易見處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設備本體明顯易見處

註一：緊急電源採蓄電池設備及緊急發電機併設方式者，於分電盤回路開關附近標示。

註二：緩降機應標示於支固器具，其他避難器具得標示於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三：排煙設備控制盤與火警受信總機共用時，得免再次附加標示。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朱福生

聯絡電話：0287712702#2702

電子郵件：fs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524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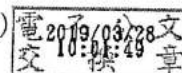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名稱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於108年3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511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5110 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名稱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認可及廢止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業機構分類如下：

（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專業機構。

（二）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檢查員分類如下：

（一）標準檢查員：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檢查員。

（二）評估檢查員：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員。

專業人員：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專業人員。

三、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人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不得自行委託評估檢查員辦理。

四、專業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設備安全類：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四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七點申請核發標準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培訓講習訓練。

五、標準檢查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 1、領有建築師證書。
- 2、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 3、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 設備安全類：

- 1、領有建築師證書。
- 2、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 3、領有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四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七點申請核發標準檢查員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培訓講習訓練。

六、評估檢查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法登記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開（執）業五年以上者。
- (二) 未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未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具有五年以上建築結構工程經驗者。

前項評估檢查員應取得本部營建署同意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七、具第四點第一項或第五點第一項資格者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

- (一) 申請書（附表一）。
- (二)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影本，或技師證明文件及培訓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

八、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

九、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

(一) 申請書（附表一）。

(二) 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標準檢查員，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五年內，由其他標準檢查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五點第一項資格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標準檢查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

前項申請人向本部申請核發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

(一) 申請書（附表一）。

(二) 於認可證註銷後至申請日前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 法人組織。

(二) 置有防火避難設施類標準檢查員七人以上。

(三) 置有設備安全類標準檢查員三人以上。

前項標準檢查員，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標準檢查專業機構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業務。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

十二、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 具建築、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法人。

(二) 置有評估檢查員二十人以上。

(三) 邀集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組成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

前項評估檢查員，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執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業務。

第一項第三款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評估檢查報告書、補強計畫書、爭議事件處理等相關事務，其成員具有下列資格者，合計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 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二) 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領域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

十三、具有第十一點第一項資格者向本部申請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

(一) 申請書（附表二）。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 標準檢查員名冊、意願書正本及取得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 (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標準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 十四、具有第十二點第一項資格者向本部申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業務：
- (一) 申請書（附表二）。
-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 評估檢查員名冊、意願書正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四) 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名冊、意願書正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五)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評估檢查員之訓練計畫、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 (六)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評估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或補強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 曾為本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依前項規定第一次申請時，經檢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影本，免附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 十五、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
- 專業機構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
- (一) 申請書（附表二）。
-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標準檢查員名冊及認可證影本，或評估檢查員名冊及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名冊。
- 專業機構有變更名稱或法定代表人等情事時，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變更標準檢查員、評估檢查員、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成員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本部備查。
- 十六、標準檢查員離職或死亡時，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
- 專業機構之標準檢查員、評估檢查員及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成員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規定人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數額，並報請本部備查。
- 十七、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應依第十五點第二項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 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專業人員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十八、本部停止受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三；停止受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四。

十九、標準檢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有附表五或附表六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

二十、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應依第七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十三點或第十四點重新申請認可。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四頁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人員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三、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附表三至附表六所示情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附表三至附表六所示情節之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四、檢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所屬標準檢查員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3. 所屬評估檢查員資格文件（證明文件）	4. 所屬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成員資格文件（證明文件）	5. 業務執行規範	6. 檢查作業手冊	7. 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8. 其他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五、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法 人 登 記 字 號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					
	連 絡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信 箱							

(接下頁)

【附表】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所屬標準檢查員名冊						第二頁
						共四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 講習證明文件字號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 講習證明取得日期	備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及設備安全類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接下頁)

【附表】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所屬評估檢查員名冊						第三頁
						共四頁
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評估檢查員資格文 件字號	評估檢查員資格 文件取得日期	備註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類						

說明：本表所稱評估檢查員資格文件字號，指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及依法登記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之開業證書號碼，未登記開業建築師及未登記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之證書號碼。

(接下頁)

【附表】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所屬評估審查小組名冊						第四頁
						共四頁
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者之證明文件	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領域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之證明文件	備註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類						

說明：本表所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所屬評估審查小組，應具有專家學者十人以上及其成員具有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之資格者，合計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一。

附表三、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標準檢查員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3. 所屬標準檢查員變更或數額不足，未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七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或於停業、歇業、註銷或廢止許可後，繼續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5.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或處分標準檢查員累計次數達六次以上。（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二、標準檢查員或標準檢查專業人員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3.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說明：本表所稱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附表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評估檢查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3. 所屬評估檢查員變更或數額不足，未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七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或於停業、歇業、註銷或廢止許可後，繼續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5.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p>說明：本表所稱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p>		

附表五、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廢止認可證認定表

	重大違法情節
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標準檢查員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標準檢查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者。
二、標準檢查員 標準檢查專業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p>說明：本表所稱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或標準檢查專業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p>	

附表六、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廢止認可證認定表

	重大違法情節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評估檢查員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災害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評估檢查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者。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4847 號

廢止「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326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第 3 項前段。
- 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905
 - (四) 傳真：02-87719420
 - (五) 電子郵件：hao122@cpami.gov.tw
- 五、本案係將現行條文獎勵額度予以明確化，降低獎勵額度之不確定性，對於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實施有莫大助益，為使民眾得依修正後之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加速實施都市更新，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20 日。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政部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除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相關事項訂定辦法，及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通盤檢討本辦法，針對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及計算方式等事項予以明確規定，並降低實務上需透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時始確定獎勵額度之不確定性，以及解決實務執行疑義，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不適用本辦法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基準容積及原建築容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獎勵額度。（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結構堪慮建築物之獎勵項目及額度。（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獎勵項目、計算方式及額度。（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協助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獎勵項目、計算方式及額度上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有保存價值建築物之獎勵項目及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綠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環境設計、耐震設計之獎勵項目及額度，及其應踐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 九、時程獎勵、重建區段規模獎勵與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獎勵之要件及額度。（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 十、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獎勵項目及額度。（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本辦法本次修正前後規定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未實施容積率管制之建築基地,及整建、維護區段之建築基地,不適用本辦法規定。但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保存或維護計畫處理之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第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未實施容積率管制之建築基地,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整建、維護區段,因無涉重新建築,無從實現給予之獎勵容積,且為避免影響整建、維護區段日後重建時依都市更新法規申請獎勵容積之權利,爰明定整建、維護區段之建築基地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二、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十一款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記載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之保存或維護計畫,該類建築之保存方式多元,並不僅限於劃入重建區段,為保障該類建築相關權利人之權益,提高以都市更新方式保存之誘因,爰於但書規定以整建、維護方式處理該類建築,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與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及原建築容積,定義如下: 一、 <u>基準容積</u> :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二、 <u>原建築容積</u> :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	第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所稱法定容積,指都市計畫或其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原建築容積,指更新地區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本條,並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酌作修正。

<p>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p>		
<p>第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另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時，應先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獎勵重複者，應予扣除。</p>	<p>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另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時，應先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獎勵重複者，應予扣除。</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條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或依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給予獎勵容積。</p>		<p>一、本條新增。 二、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普遍有原建築容積大於基準容積之情形，致參與重建意願低落，影響都市更新之推動，爰將本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本條規定，並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給予獎勵容積，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p>
<p>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一定比率給予獎勵容積：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前項各款獎勵容積額度不得累計申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以協助未能依該條例規定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之該類建築物，得循本條例規定辦理重建。考量符合該類建築物均屬結構堪慮，爰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依該類建築物之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一定比率給予獎勵容積，以促進其加速</p>

		<p>重建，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p> <p>三、建築物有可能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為避免執行疑義及重複給予獎勵，爰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獎勵不得累計申請。</p>
<p><u>第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建築物及其土地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獎勵係數。</u></p> <p>前項獎勵係數為一。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提高獎勵係數。</p> <p><u>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公告所需之設施項目、最小面積、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於期限內公告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逕載明提供社會福利設施，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後，應依都市發展情形，每四年內至少檢討一次，並重行公告。</u></p>	<p><u>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以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捐贈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成本＋興建成本＋提供管理維護基金）×一點二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管銷費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因該等公益設施非供社區外不特定多數人使用，欠缺公共性，且參考新北市實務執行方式，已無核准是項獎勵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本文前段。</p> <p>三、為獎勵都市更新事業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益設施，強化社會福祉，增進都市更新事業對都市環境之貢獻，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者，給予獎勵容積之計算方式。</p> <p>四、本條獎勵計算方式，係以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礎。惟倘採均一之計算方式，而未考量捐贈設施之營建成本及更新後不動產價值存有地域性差異之因素，將影響本獎勵項目之推動成效，爰於修正</p>

		<p>條文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提高獎勵係數，以收政策引導之效。</p> <p>五、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都市發展情形，定期檢討與公告所需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項目、最小面積、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又為避免本辦法修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公告，爰明定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協助取得及開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協助取得及開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獎勵容積 =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告土地現值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公告土地現值) × 建築基地之容積率。</p> <p>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應開闢完成且將土地產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p> <p>第一項公共設施用地或建築基地，有二筆以上者，應按面積比率加權平均計算公告土地現值及容積率。</p> <p>第一項公共設施用地，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p>	<p>第五條 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其產權登記為公有者，或捐贈經費予當地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基金以推展都市更新業務者，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之獎勵容積 = (協助開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所需工程費 + 土地取得費用 + 拆遷安置經費 + 管理維護經費) × 一點二倍 / (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 興建成本 - 管銷費用)；捐贈經費予當地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基金之獎勵容積 = 捐贈金額 × 一點二倍 / (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 興建成本 - 管銷費用)。</p> <p>前項土地取得費用，以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p> <p>第一項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業已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項目，考量捐贈經費予當地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基金及管理維護公共設施均屬地方執行事項，爰刪除該項獎勵項目。</p> <p>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乃都市發展之沉痾，爰以本獎勵項目，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就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計算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應踐行事項，以資明確。</p> <p>四、參考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十點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二筆土地以上者之計算方式。</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依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計畫辦理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及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十一款規定保存或維護計畫辦理之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物，除不計入容積外，依該建築物實際面積，給予獎勵容積。</p> <p>前項建築物實際面積，依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計畫所載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測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為準。</p> <p>第一項建築物，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p>	<p>本條獎勵。</p> <p>第六條 全部或部分保留、立面保存、原貌重建或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保存維護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之獎勵容積＝保存維護所需經費×一點二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管銷費用）。</p> <p>前項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如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獎勵。</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獎勵項目係考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分別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提出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計畫，並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爰明定依該等計畫辦理者得給予獎勵容積；復考量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有以都市計畫方式保存特定街區者（例如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該類型建築亦得給予獎勵容積。</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獎勵容積之認定方式。</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配合都市發展特殊需要而留設之大面積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及騎樓，其容積獎勵額度不在此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業已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項目，考量本條規定獎勵項目，與都市發展特性密切相關，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本條規定。</p> <p>三、採智慧型建築設計者，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獎勵項目；採無障礙環境設計者，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獎勵項目。</p>
<p>第十條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p>	<p>第八條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p>	<p>一、條次變更。</p>

<p>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候選證書及通過分級評估，依下列等級給予獎勵容積：</p> <p>一、<u>鑽石級</u>：基準容積百分之十。</p> <p>二、<u>黃金級</u>：基準容積百分之八。</p> <p>三、<u>銀級</u>：基準容積百分之六。</p> <p>四、<u>銅級</u>：基準容積百分之四。</p> <p>五、<u>合格級</u>：基準容積百分之二。</p> <p><u>前項各款獎勵容積額度不得累計申請。</u></p> <p><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僅限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始有適用。</u></p> <p><u>第一項綠建築等級，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另有最低等級規定者，申請等級應高於該規定，始得依前三項規定給予獎勵容積。</u></p>	<p>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p> <p><u>前項獎勵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自願繳交建築物造價一定比例金額之保證金，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未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歸還，納入當地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u></p> <p><u>前項保證金，應由實施者提供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u></p> <p><u>實施者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u></p>	<p>二、綠建築對於都市環境具有節能減污之貢獻，爰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獎勵額度，以資明確。</p> <p>三、為避免執行疑義，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各款獎勵不得累計申請。</p> <p>四、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主管機關得就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建築物逕行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以加速所有權人更新重建之進程；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建築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銅級及合格級獎勵，爰參考該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銅級及合格級之適用對象。</p> <p>五、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分級標準以上，為避免與本辦法執行產生扞格，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處理方式。</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智慧建築評估系統，取得候選證書及通過分級評估，依下列等級給予獎勵容積：</p> <p>一、<u>鑽石級</u>：基準容積百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科技產業蓬勃發展，技術具世界級水準，透過新技術之應用於網路、監測設備及系統整合等功能之智慧建築，有助</p>

<p>之十。</p> <p>二、黃金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八。</p> <p>三、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六。</p> <p>四、銅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p> <p>五、合格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二。</p> <p>前項各款獎勵容積額度不得累計申請。</p> <p>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僅限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始有適用。</p>		<p>於達到節能與降低管理維護成本之目標。現行條文第七條固規定採智慧型建築設計者得給予獎勵容積，惟欠缺明確標準，爰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於本條明定獎勵額度。</p> <p>三、為避免執行疑義，爰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獎勵不得累計申請。</p> <p>四、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築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銅級及合格級獎勵，爰參考該規定，於第三項明定銅級及合格級之適用對象。</p>
<p>第十二條 採無障礙環境設計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容積：</p> <p>一、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二、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 (一) 第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二) 第二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前項各款獎勵容積額度不得累計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提供無障礙環境，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安全且方便使用各項設施，對於都市環境具有莫大貢獻。現行條文第七條固規定採無障礙環境設計者得給予獎勵容積，惟欠缺明確標準，爰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於本條明定獎勵額度。</p> <p>三、為避免執行疑義，爰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獎勵不得累計申請。</p>
<p>第十三條 採建築物耐震設計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容積：</p> <p>一、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十。</p> <p>二、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一) 第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建築物採耐震設計，可確保建築施工品質符合建築法規，提供耐震安全之居住空間，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爰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本條明定獎勵項目及額度。</p> <p>三、為避免執行疑義，爰第二</p>

<p>(二) 第二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三) 第三級: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前項各款獎勵容積額度不得累計申請。</p>		<p>項明定第一項各款獎勵不得累計申請。</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自公告日起六年內,實施者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主管機關考量更新單元規模、產權複雜程度,認有延長前項一定時程之必要者,得延長三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之時程獎勵,係採主管機關劃定更新地區公告日起一定期間內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給予容積獎勵;考量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業明定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且更新地區之劃定及變更,與當地都市發展狀況及趨勢密切相關,倘欲給予獎勵,宜因地制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自治法規中予以規範。</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實施者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容積: 一、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 (一) 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 前目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二、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 (一) 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基準容積百分之七。</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為歷年修正幅度最大,法令制度已堪稱完備,為鼓勵民眾於本條例及本辦法修正後加速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爰明定以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給予獎勵容積之額度,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p>

<p>(二)前日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u>基準容積百分之三點五。</u></p>		
<p>第十五條 <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重建區段含一個以上完整計畫街廓或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容積：</u></p> <p><u>一、一個以上完整計畫街廓：基準容積百分之五。</u></p> <p><u>二、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萬平方公尺：基準容積百分之五；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三。</u></p> <p><u>三、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u></p> <p><u>前項第一款完整計畫街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勵容積，得與同項第一款獎勵容積累計申請。</u></p>	<p>第十條 <u>更新單元為一完整計畫街廓或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大規模之都市更新事業，對於都市環境及風貌之再塑，具有莫大貢獻，為鼓勵大規模、大範圍之都市更新事業，爰於本條明定重建區段含一個以上完整計畫街廓及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之獎勵要件及額度。</p> <p>三、本條例第八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之要件，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並規定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獎勵後建築容積上限得放寬至基準容積二倍，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獎勵額度，以利執行。</p> <p>四、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完整計畫街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p> <p>五、大規模之都市更新事業其範圍常不僅限於單一街廓，為鼓勵整體性、大範圍之都市更新事業，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獎勵，得與完整計畫街廓獎勵累計申請。</p>
<p>第十六條 <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重建區段內，更新前門牌戶達二十戶以上，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經全體土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都市更新事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為原則，並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享有稅</p>

<p>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五之獎勵容積。</p>		<p>賦減免，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得由實施者請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鑑於由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引致紛爭之經驗，為消弭社會對立，鼓勵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事前整合，有助於都市更新更新事業之實施，爰明定本獎勵項目。</p> <p>三、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土地面積多數要求為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設以基準容積率百分之二百二十五及每戶樓地板面積約一百平方公尺計算，約可容納二十二戶，爰規定更新前門牌戶達二十戶以上為獎勵要件。</p>
<p><u>第十七條</u> 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之實測面積給予獎勵容積，且每戶不得超過最近一次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各該直轄市、縣（市）平均每戶住宅樓地板面積，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前項舊違章建築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p>	<p><u>第十一條</u> 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依第六條至第十條獎勵後仍未達第十三條獎勵上限者，始予獎勵。</p> <p>前項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違章建築乃我國都市發展沉痾，而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亦各有其歷史背景或特殊因素，實屬社會問題而不易釐清處理；倘遽由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循民事法律途徑解決爭端，曠日廢時不利都市更新，爰以本獎勵項目，提供處理該類問題之另一途徑，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p> <p>三、於現行實務，本項獎勵額度多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時決定之，僅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六目明定以現地、異地安置或協議以現金補償舊違章建築物核計之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值。為明確本條獎勵之計算方式，爰修</p>

		<p>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舊違章建築戶容積獎勵之認定方式。</p> <p>四、舊違章建築戶占用形成之歷史及背景有其複雜因素，實務上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因受限於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之申請獎勵優先次序規定，致舊違章建築戶大規模占用之情形難以處理，影響整體都市環境之再造，爰刪除之。</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共同負擔由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繳納，更新後超過二分之一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分配未達最近一次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各該直轄市、縣(市)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更新後不增加更新前住宅單元百分之十者，得以各該直轄市、縣(市)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乘以更新後住宅單元後，扣除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獎勵容積與法定容積之差額計算容積獎勵。</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自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增訂施行以來，因僅有以都市更新會為實施者之都市更新事業始得適用，且實務上幾無可能存在更新後超過二分之一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分配未達平均居住水準者，且本辦法本次修正業新增多項獎勵項目以為替代，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實施者申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獎勵容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二、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p> <p>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p> <p>前項第二款保證金，應</p>	<p>第八條第二項 前項獎勵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自願繳交建築物造價一定比例金額之保證金，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未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歸還，納入當地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移列。</p> <p>二、修正條文第十條綠建築獎勵、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智慧建築獎勵、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無障礙環境設計獎勵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耐震設計獎勵，其要件均須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爰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及</p>

<p>由實施者提供現金、等值之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p> <p>實施者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且保證期間或質權存續期間，不得少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p> <p><u>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不予退還。</u></p> <p><u>第一項第二款保證金，依下列公式計算：</u> <u>應繳納之保證金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按面積比率加權平均計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公告土地現值×零點七×申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u></p>	<p>第八條第三項 前項保證金，應由實施者提供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p> <p>第八條第四項 實施者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p>	<p>第四項規定相關要件。</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財政部自八十七年起即改以發行無實體之登錄公債（均為記名式），並停止發行實體公債，八十六年以前中央政府所發行實體公債已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到期，並於一百零六年底截止兌付，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為保證金繳納方式已無實益，爰修正為「政府公債」，以符實務需要。</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項修正移列，明定金融機構書面保證期間及設定質權存續期間，不得少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以符保證金規定之目的，並解決實務執行爭議。</p> <p>五、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額度並非具體明確，爰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關公會團體執行經驗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其計算公式。</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八條所定程序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九年內，實施者依第十條、第十五條或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申請獎勵且更新</p>	<p>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給予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及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給予獎勵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不得超過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訂定施行細則之規定。但本辦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同條第五項明定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之考量因素，爰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本文規定。</p> <p>三、本辦法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增訂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策略性再開發地區」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及當時第十</p>

後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於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範圍內，放寬其限制。

依前項規定增加之獎勵，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協議書應載明增加之建築容積於扣除更新成本後增加之收益，實施者自願以現金捐贈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其捐贈比率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程序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於本次修正施行日起九年內，實施者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申請獎勵且更新後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於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範圍內，放寬其限制。

前項所稱法定容積，指都市計畫或其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原建築容積，指更新地區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給予獎勵建築容積時，應考量對地區環境之衝擊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容受度。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增加之獎勵，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協議書應載明增加之建築容積於扣除更新成本後增加之收益，實施者自願以現金捐贈當地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其捐贈比例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由地方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訂定。

四條「策略性再開發地區」指定之規定，並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刪除原第十四條「策略性再開發地區」指定之規定及增訂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策略性再開發地區」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九年落日期限(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條例第八條雖新增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提高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至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但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策略性再開發地區」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九年落日期限仍未屆期，故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仍予保留，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予刪除。

五、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容積獎勵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六、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增加之獎勵，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協議書應載明增加之建築容積於扣除更新成本後增加之收益，實施者自願以現金捐贈當地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其捐贈比例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由地方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訂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前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以維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時之穩定性，爰增訂本條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前後規定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本次為全文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文化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3945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
- 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消息」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三) 電話：04-22177675
 - (四) 傳真：04-22292017
 - (五) 電子郵件：ch0159@boch.gov.tw

部 長 鄭麗君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兩次修正施行。

茲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以及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工作，擔任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及工程工地負責人等修復人員，並定明修復或再利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人員資格範圍，達到文化資產保存、傳承、弘揚之目的，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執行主持人累積經驗資格。(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修正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工地負責人經驗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定明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其相關修復人員經驗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p>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擔任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之執行主持人資格，由現行累積經驗「四年」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修正為累積經驗「二年」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為增加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擔任工程工地負責人，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各目應具備實務工程經驗資格，由現行規定修復或再利用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者，應累積「四年」工程經驗，以及修復國定古蹟</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u>二年</u>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累積<u>三年</u>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u>四年</u>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累積<u>四年</u>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p>者，應累積「<u>四年</u>」以上工程經驗，分別修正為「<u>二年</u>」及「<u>三年</u>」。</p>
<p>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p> <p>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u>經驗資格</u>，得不予準用。</p> <p>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者，應予準用。</p> <p>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p>	<p>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p> <p>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得不予準用。</p> <p>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者，應予準用。</p> <p>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p>	<p>為擴大增加建築師、技師與工地主任等專業人員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爰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明確修復、再利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其執行主持人及工地負責人之經驗資格，得不準用本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有關修復、再利用古蹟之規定。</p>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5965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4 項後段。
- 三、「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4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905
 - (四) 傳真：02-87719420
 - (五) 電子郵件：hao122@cpami.gov.tw
- 五、本案性質單純且僅適用於本部劃定之更新地區，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7 目規定，縮短預告期間為 40 日。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草案總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於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其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執行內政部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件，並保障民眾權益，爰擬具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草案。

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以下各點之適用範圍，為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逕送內政部審議者。</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係直轄市、縣（市）政府職權，惟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劃定更新地區，並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管轄權限，爰明定各點之適用範圍，以符法律規定，並尊重地方權限。</p>
<p>二、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一定規模，為公有土地面積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面積比率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定面積，不包括公共設施用地面積。</p>	<p>一、第一項面積規模係參考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後段國有土地不得標售之標準；面積比率規模則係考量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即為多數。 二、考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係供興修公共設施之用，縱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亦不改其使用目的，爰第二項規定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予計算。</p>
<p>三、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特殊原因如下： （一）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私有土地混雜不易整合，建議內政部免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被占用情形排除困難，建議內政部免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委託專責法人或專業機構評估，建議不適宜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p>	<p>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係考量個別地區之特殊原因，例如公私有土地混雜、公有地被占用情形排除困難、政府機關開發量無法因應需求等情形，確實難以全面由政府主導辦理者，得改由民間主導實施，爰規定特殊原因之認定方式。</p>
<p>四、內政部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經公開評選委託之實施者未依主辦機關所定期限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主辦機關應檢討調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p>	<p>一、依據立法院第九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本條例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為避免更新單元內公有土地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由政府主導辦理之都更案遲未推動影響民眾都更權益，請各級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訂定規模及除外條件時，檢討建立政府主導整合私有房地辦理都更之退場機制，將私有房地部分回歸民間辦理，以兼顧公私權益。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方式，其採公開評選實施者實施，實施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爰於第一項規定退場機制，以兼顧公私權益。至由主</p>

	<p>管機關或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者，係行使都市更新事務之職權，應依計畫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爰不另設退場機制。</p>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朱福生

聯絡電話：0287712702#2702

電子郵件：fs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72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1081065_1080807242_108D2013602-01.pdf、
1081081065_1080807242_108D2013603-01.pdf、
1081081065_1080807242_108D2013604-01.pdf、
1081081065_1080807242_108D2013605-01.pdf)

主旨：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
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3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110號令修正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按本要點第12點及第14點規定：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應具有
下列條件：
 - (一)具建築、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
團或財團法人。
 - (二)置有評估檢查員二十人以上。
 - (三)邀集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組成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前
項評估檢查員，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評估檢查專業
機構執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業務。審查小組其成員具有
下列資格者，合計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 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二) 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領域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

三、具有第12點第1項資格者向本部申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如附件)：(一)申請書。(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三)評估檢查員名冊、意願書正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四)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名冊、意願書正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五)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評估檢查員之訓練計畫、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六)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評估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或補強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四、曾為本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依前項規定第一次申請時，經檢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影本，免附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正本：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

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建築
公共安全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永續
發展工程學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9/04/24 文
交 換 51 章



訂



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03-28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認可及廢止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業機構分類如下：

（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專業機構。

（二）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檢查員分類如下：

（一）標準檢查員：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檢查員。

（二）評估檢查員：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員。

專業人員：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專業人員。

三、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人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不得自行委託評估檢查員辦理。

四、專業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設備安全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四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七點申請核發標準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培訓講習訓練。

五、標準檢查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領有建築師證書。
2. 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 設備安全類：

1. 領有建築師證書。
2. 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培訓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四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七點申請核發標準檢查員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培訓講習訓練。

六、評估檢查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法登記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開(執)業五年以上者。
- (二) 未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未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具有五年以上建築結構工程經驗者。

前項評估檢查員應取得本部營建署同意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七、具第四點第一項或第五點第一項資格者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

- (一) 申請書(附表一)。
- (二)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影本，或技師證明文件及培訓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

八、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

九、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

(一) 申請書(附表一)。

(二) 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標準檢查員，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五年內，由其他標準檢查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五點第一項資格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標準檢查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

前項申請人向本部申請核發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

(一) 申請書(附表一)。

(二) 於認可證註銷後至申請日前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 法人組織。

(二) 置有防火避難設施類標準檢查員七人以上。

(三) 置有設備安全類標準檢查員三人以上。

前項標準檢查員，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標準檢查專業機構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業務。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

十二、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 具建築、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法人。

(二) 置有評估檢查員二十人以上。

(三) 邀集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組成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

前項評估檢查員，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執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業務。

第一項第三款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評估檢查報告書、補強計畫書、爭議事件處理等相關事務，其成員具有下列資格者，合計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 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二) 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領域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

十三、具有第十一點第一項資格者向本部申請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

(一) 申請書(附表二)。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 標準檢查員名冊、意願書正本及取得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標準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十四、具有第十二點第一項資格者向本部申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業務：

(一) 申請書(附表二)。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 評估檢查員名冊、意願書正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四) 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名冊、意願書正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五)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評估檢查員之訓練計畫、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六)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評估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或補強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曾為本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依前項規定第一次申請時，經檢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影本，免附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十五、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

專業機構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

(一) 申請書(附表二)。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標準檢查員名冊及認可證影本，或評估檢查員名冊及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名冊。

專業機構有變更名稱或法定代表人等情事時，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變更標準檢查員、評估檢查員、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成員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本部備查。

十六、標準檢查員離職或死亡時，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

專業機構之標準檢查員、評估檢查員及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成員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規定人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數額，並報請本部備查。

十七、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應依第十五點第二項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專業人員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十八、本部停止受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三；停止受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四。

十九、標準檢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有附表五或附表六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

二十、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應依第七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十三點或第十四點重新申請認可。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專業人員或檢查員認可證申請書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附表三、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附表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附表五、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廢止認可證認定表

最後更新日期：2019-03-2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專業人員或檢查員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檢查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檢查員認可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拍攝，且與國民身分證照片格式相符，註銷認可證者免附)
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附表三或附表五所示情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附表三或附表五所示情節之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檢附文件	1.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	2. 建築師開業或技師證明文件	3. 原領認可證	4. 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5. 其他文件(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專業人員或檢查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原領認可證字號	
正 面			背 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四頁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人員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三、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附表三至附表六所示情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附表三至附表六所示情節之一，但經提起訴訟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四、檢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所屬標準檢查員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3. 所屬評估檢查員資格文件(證明文件)	4. 所屬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成員資格文件(證明文件)	5. 業務執行規範	6. 檢查作業手冊	7. 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8. 其他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五、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法 人 登 記 字 號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					
	連 絡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信 箱							

(接下頁)

【附表】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所屬標準檢查員名冊				第二頁
						共四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 講習證明文件字號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 講習證明取得日期	備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及設備安全類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接下頁)

【附表】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所屬評估檢查員名冊						第三頁
						共四頁
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評估檢查員資格文 件字號	評估檢查員資格 文件取得日期	備註
耐震能力 評估檢查類						

說明：本表所稱評估檢查員資格文件字號，指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及依法登記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之開業證書號碼，未登記開業建築師及未登記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之證書號碼。

(接下頁)

【附表】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所屬評估審查小組名冊						第四頁 共四頁
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者之證明文件	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領域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之證明文件	備註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類						

說明：本表所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所屬評估審查小組，應具有專家學者十人以上及其成員具有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之資格者，合計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一。

附表三、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標準檢查員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3. 所屬標準檢查員變更或數額不足，未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七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或於停業、歇業、註銷或廢止許可後，繼續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5.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或處分標準檢查員累計次數達六次以上。（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二、標準檢查員或標準檢查專業人員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3.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p>說明：本表所稱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p>		

附表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評估 檢 查 專 業 機 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評估檢查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3. 所屬評估檢查員變更或數額不足，未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七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或於停業、歇業、註銷或廢止許可後，繼續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5.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p>說明：本表所稱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p>		

附表五、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廢止認可證認定表

	重大違法情節
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標準檢查員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標準檢查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者。
二、標準檢查員 標準檢查專業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p>說明：本表所稱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或標準檢查專業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p>	

附表六、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廢止認可證認定表

	重大違法情節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p>1. 所屬評估檢查員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災害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有案。</p>
	<p>2. 由非所屬之評估檢查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者。</p>



有關函詢既有建物辦理增建，涉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疑義案
下水道工程處

發布日期：2019-04-09

內政部108.4.9內授營環字第1080806100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8年2月27日新北水設字第1080328475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7條規定「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以便污水下水道到達時即可辦理接管作業。
- 三、本案屬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合法建物，增建範圍無產生家庭污水且既有管線亦無更動，其增建範圍自無須適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7條規定，設置切換裝置。

最後更新日期：2019-04-1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社會住宅依建築法設置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符合住宅法第3條及第33條規定之社會住宅及其附屬設施1案

國民住宅組

發布日期：2019-04-17

內政部108.4.17內授營宅字第1080112244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3月25日北市都企字第1083024688號函。
-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依建築法規規定，本府公共住宅地下停車場之設置係興建住宅大樓所必須，故住宅單元及地下停車應為構成社會住宅整體之必須.....爰請貴部釋示有關地下停車場是否屬住宅法第三條之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1節，查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社會住宅係以混居方式提供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就學或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承租，因社會住宅附屬之停車場係依法設置且提供承租戶使用，自為社會住宅之一部分，爰此，社會住宅附屬之停車場係屬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必要附屬設施」範疇。
- 三、有關來函說明三：「又為提供滿足公共住宅承租戶及周邊居民需求，倘本局透過委外經營方式進行出租，是否亦屬社會住宅之一部、或屬上開『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項目七之商業活動」1節，查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考量社會住宅附屬之停車場除提供前揭承租者使用外，亦得擴大提供社區外民眾使用，以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爰此，社會住宅附屬之停車場亦屬本法第33條規定之「其他必要附屬設施」範疇，並得由貴府自行或委外經營。

最後更新日期：2019-04-1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認定與處分事宜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04-18

內政部108.4.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829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8年2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10093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之認定機關，本部101年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407號函（如附件1）已明定，至上開規定認定標準，本部97年1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113號函（如附件2）亦有明示。
- 三、至所述建築物同一違規事實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之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依行政罰法及本部94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40082754號函（如附件3）辦理。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9-04-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之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6月21日府工使字第1010041052號函。
- 二、按本部91年7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09857號函釋示略以：「有關函詢公寓大廈內衛生、噪音及安全問題，其違規事實之認定機關為何乙節，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逕洽該管主管機關認定裁量。倘住戶經認定違反第16條第3項（註：修正條文第4項）之規定者，依本條例第38條（註：修正條文第47條）第2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以貫徹對公寓大廈之行政管理。」故上開函釋所稱「該管主管機關」，自以就其違規事實涉有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方式：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09857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貴府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府工使字第一〇九一〇一〇二一九三號函。

二、按「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住戶違反前三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必要時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有關函詢公寓大廈內衛生、噪音及安全問題，其違規事實之認定機關為何乙節，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逕洽該管主管機關認定裁量。倘住戶經認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以貫徹對公寓大廈之行政管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二份）

部長 余政憲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新達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dadar@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三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喧囂、振動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何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12月6日府都管字第0960279915號函。
- 二、按「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16條第1項及第5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12月31日環署空字第0960097205號函示（如附件）：「二、有關住戶發生喧囂之行為時，若該行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或製造噪音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超過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則應以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處理。三、另依據噪音管制

法第4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故有關上開條例第16條第1項所稱喧囂、振動之噪音管制標準，本條例未有明文，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適用噪音管制法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涉個案認定執行事宜，請貴府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樂中丕
電話：(02)87712702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400827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建築物同一違規事實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之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避免「一事二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4年3月15日台內訴字第0940072563號函附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同年2月25日第1012次會議，關於郭黃玉霞因違反建築法訴願案之附帶決議（如附件1）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就同一違規事實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之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請確實依照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意旨（如附件2）及本部91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0910003075號函（如附件3）釋檢討辦理，並應加強貴府內部各機關（單位）之橫向連繫，避免有「一事二罰」之情事。又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前揭附帶決議，「若發生『一事二罰』，後罰之行政處分請自行撤銷。若已提起訴願，一併副知訴願管轄機關，並將訴願書正本及其附件（含信封）移送訴願管轄機關。」請據以辦理檢討改善。
- 三、另檢送本部92年5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06891號函、93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716號函、92年9月5日台內營字第0920088638號函及90年7月24日台90內營字第9084622號函等相關函釋，詳如附件4，併請酌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蘇嘉全

正本

檔 號： 附件 1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傳真電話：(02) 23976868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訴字第09400725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94年2月25日第1012次會議，
關於郭黃玉霞因違反建築法訴願案之會議紀錄及訴願決
定書影本各乙份，請依附帶決議研處。

說明：依據前開主旨所敘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012次會議附
帶決議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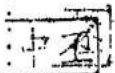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部長 蘇嘉全

三科 正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94. 3. 16



列席單位及人員：

地政司	請	假
營建署	請	假
兒童局	請	假
消防署	李	玉如

主席：林主任委員中森

記錄：陳吉誠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郭黃玉霞因違反建築法事件訴願案。

決議：原處分撤銷，於2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就同一違規事實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參考本部91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0910003075號函釋意旨，應避免「一事二罰」。惟因機關內建議「一事二罰」，後罰之行政處分請自行撤銷。若已提起訴願，一併副知訴願管轄機關，並將訴願書正本及其附件(含信封)移送訴願管轄機關。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九一0000三0七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貴府函詢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同時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之處罰，是否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一）秘台大三字第〇二五一五〇九號函（詳如附件），兼復 貴府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九〇府工使字第九一五〇九號函。按依司法院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略以：「：：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上開解釋理由書中復進一步闡明略以：「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涉及數處罰規定時可否併合處罰，因行為之態樣、處罰之種類及處罰之目的不同而有異，如係實

內政部營建署

三、

質上之數行為違反數法條而處罰結果不一者，其得併合處罰，固不待言。惟納稅義務人對於同一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者，其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有不同，除二者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例如一為罰鍰、一為沒入，或一為罰鍰、一為停止營業處分等情形，必須採用不同方法而為併合處罰，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詳如附件）

四、

次查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與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之處罰目的與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處罰性質與種類，則有雷同之處（例如：罰鍰、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等），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對於同一違規事實行為，如已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處以罰鍰，同時又依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處以罰鍰者，即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虞；惟若為達成行政目的需要，除處以罰鍰外，同時再處以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處罰，則尚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鑑於土地及建築物違規使用之種類與樣態殊異，實務上難以作一致性之規範，仍請貴府依照前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意旨，依據個案違規情形，審酌從一重罰能否達成行政目的，自行決定是否併同處罰。至本案貴府如認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補充解釋之必要，請依前開司法院秘書長書函意見，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有關機關聲請解釋之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三份）

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三份）

部長 余政憲



名稱：行政罰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章 法例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6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

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 7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9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 10 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 11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 14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 15 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6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 17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 18 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1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20 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 21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 22 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 23 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 24 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 25 條

數行爲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 26 條

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爲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爲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爲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爲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爲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爲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爲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 27 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終了時起算。但行爲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爲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 28 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

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 2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由行爲地、結果地、行爲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爲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爲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爲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 30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其行爲地、行爲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爲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 31 條

一行爲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爲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爲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職務行爲，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爲裁處之機關；爲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 32 條

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爲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

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 33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 34 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 35 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 36 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 38 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證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 39 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 40 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 41 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44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則

第 45 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l.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0084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函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喧囂、振動之噪音管制事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12月8日府工建字第0980186436號函。

二、按「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應予管制，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有下開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二、住戶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文)第16條第1項、第5項及第47條第2款(定有明文)之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避免「一事二罰」，內政部94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40082754號函(如附件)已有明文。另涉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有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其所搭設棚架設施之法令適用規定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04-24

內政部108.4.24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816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月24日文資蹟字第1083001068號函辦理，並復貴公司107年12月26日櫻字第1071226001號函。
- 二、查建築法第7條針對雜項工作物之定義已有明文，旨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其所搭設棚架設施非屬雜項工作物，自無須請領雜項執照。至涉及確保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期間設置之臨時性緊急加固或保護措施之規定1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上開108年1月24日函說明有案，檢附上開號函1份，併請參考。

最後更新日期：2019-04-2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啟信

電話：04-2217768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0@boch.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83001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轉櫻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函詢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鋼棚架設置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100993號函。
-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另《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2條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事項包括：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等。
- 三、綜上開法令規定，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為避免不當修復而遭受損壞情事，執行過程極為審慎嚴謹且所耗時間亦極為冗長。為避免修復前置作業期間或因修復工程進行解體清理過程當中，古蹟、歷史建築因遭致外部環境影響而衝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管理單位得視個案狀況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各種必要之臨時性緊急加固或保護措施，該假設工程亦可能隨工程之進行而不斷配合調整，及至完工後即全數拆解。準此，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期間所需設置之臨時性緊急加固或保護措施，自屬為利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而設置，故該緊急加固或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080008050

保護措施設置是否涉有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宜先釐清。倘確涉有上開法令之限制而影響文化資產保存時，始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暨授權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以排除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 四、另，為確保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期間設置之臨時性緊急加固或保護措施之結構安全，藉以達成保護文化資產本體目的及避免間接毀損古蹟本體情形，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即應委託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執業技師依據相關法令規範進行規劃設計，並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為之。
- 五、有關該公司所詢緊急修復之鋼棚架設置是否適用「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及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或臨時性之建築物部分，係屬內政部主管法令適用解釋權限，仍請貴署研議逕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法制科、本局古蹟聚落組監管科、本局古蹟聚落組古蹟歷史建築科

電 2019/01/24 文章
交 15:21:03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080008050